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99,07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总结形成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99,07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1 年 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160,0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依见、王阳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